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闖場借用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借用單位 / 機關 |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借 用 聯 絡 人 | | 聯絡電話 | 辦公室： 手 機： 傳 真： Email： |
| 用 途 | | | |
| 預定布置日 期 | 年 月 日 午 時， 至 午 時 | | |
| 借用期間 | 年 月 日 午 時 入， 至 月 日 午 時 出， 共 日 夜 | | |
| 使用人數 (含工作人 員) | 人 (共 女 男) | | |
| 工作區 借 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區 | 住 宿 區 借 用 | 寢 室 間 |
| 當 闖 場 用 借 | 可使用場地含1樓廚房、地下室 工作區及寢室區等全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口警衛(本校校警) (工作費由借用單位另付) ●必含：本處闖場管理員1名 (工作費由借用單位另付，如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佈置費(半日) 1,000 元 (入闖需另加收 1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宿 過夜(一日) 1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用(一日) 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闖費用(一日) 2,500 元 | 需使用設 施及器 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 腦 台 、 印 表 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 影 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 克 風 |
| | 以下設施限入闖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 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 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 拉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 身 器 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 | | |
| 備 註 | 1. 本表依本校教務處闖場借用管理辦法實施。 2.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 3. 各項設施請妥善使用，並於使用後復原。如有毀損者，應付賠償或維修 費用。 4. 為維護安全，地下室全面禁止使用瓦斯、電器等器材烹煮食物。禁止飲 酒。 5. 住 宿 於 晚 上 12 時 實 施 門 禁，不 提 供 盡 洗 物 品、洗 衣 精 等。 | | |
| 場地預估費用 (由闖場管 理單位填 寫) | 應付金額： 元正 | 拾 萬 仟 百 | 繳費 簽收 |
| | 訂金(應付金額之 30%)： 元正 | 萬 仟 百 | 繳費 簽收 |
| 闖場管理 單 位 | 研教組 電話 (02) 33662388#408 戴小姐 傳真 (02) 23634383 | 教務長 | |